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7
§ 4 管理人报告	1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7
§ 5 托管人报告	2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8
§ 6 审计报告	2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9
§ 7 年度财务报表	32
7.1 资产负债表	32
7.2 利润表	33
7.3 净资产变动表	34
7.4 报表附注	36
§ 8 投资组合报告	6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64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6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6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66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7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7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7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0
§13 备查文件目录.....	8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1
13.2 存放地点.....	81
13.3 查阅方式.....	8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34,866,019.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003588	203,488,722.82 份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003589	9,526,670,687.56 份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019771	19,873,982.19 份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020240	84,832,627.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婷婷	林彬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liutt@scfund.com.cn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27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瑞明大厦 9 楼 901、902 室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瑞明大厦 9 楼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陆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24 年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1,685,036.57	1,685,036.57	1.5844%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117,869,966.47	117,869,966.47	1.8280%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971,745.26	971,745.26	1.8280%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1,194,659.43	1,194,659.43	1.5854%
2023 年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724,887.37	724,887.37	1.9184%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125,895,801.13	125,895,801.13	2.1633%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61,065.02	61,065.02	0.2942%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1,430.53	1,430.53	0.0362%
2022 年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784,291.42	784,291.42	1.6598%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95,535,095.66	95,535,095.66	1.9039%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	-	-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	-	-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24 年末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203,488,722.82		1.0000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9,526,670,687.56		1.0000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19,873,982.19		1.0000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84,832,627.25		1.0000
2023 年末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78,700,790.33		1.0000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7,991,396,715.52		1.0000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61,389,677.54		1.0000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7,296,893.41		1.0000
2022 年末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56,437,240.55		1.0000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4,905,142,419.36		1.0000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	-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	-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累计净值收益率	
2024 年末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20.5178%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22.8975%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2.1276%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1.6222%	
2023 年末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18.6380%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20.6912%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0.2942%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0.0362%	
2022 年末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16.4049%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18.1356%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89%	0.0007%	0.3403%	0.0000%	-0.0014%	0.0007%
过去六个月	0.6855%	0.0008%	0.6805%	0.0000%	0.0050%	0.0008%

过去一年	1.5844%	0.0011%	1.3537%	0.0000%	0.2307%	0.0011%
过去三年	5.2516%	0.0020%	4.0537%	0.0000%	1.1979%	0.0020%
过去五年	9.4097%	0.0020%	6.7574%	0.0000%	2.6523%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5178%	0.0028%	11.0108%	0.0000%	9.5070%	0.0028%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89%	0.0007%	0.3403%	0.0000%	0.0586%	0.0007%
过去六个月	0.8065%	0.0008%	0.6805%	0.0000%	0.1260%	0.0008%
过去一年	1.8280%	0.0011%	1.3537%	0.0000%	0.4743%	0.0011%
过去三年	6.0115%	0.0020%	4.0537%	0.0000%	1.9578%	0.0020%
过去五年	10.7300%	0.0020%	6.7574%	0.0000%	3.9726%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8975%	0.0028%	11.0108%	0.0000%	11.8867%	0.0028%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89%	0.0007%	0.3403%	0.0000%	0.0586%	0.0007%
过去六个月	0.8065%	0.0008%	0.6805%	0.0000%	0.1260%	0.0008%
过去一年	1.8280%	0.0011%	1.3537%	0.0000%	0.4743%	0.0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276%	0.0012%	1.5349%	0.0000%	0.5927%	0.0012%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84%	0.0007%	0.3403%	0.0000%	-0.0019%	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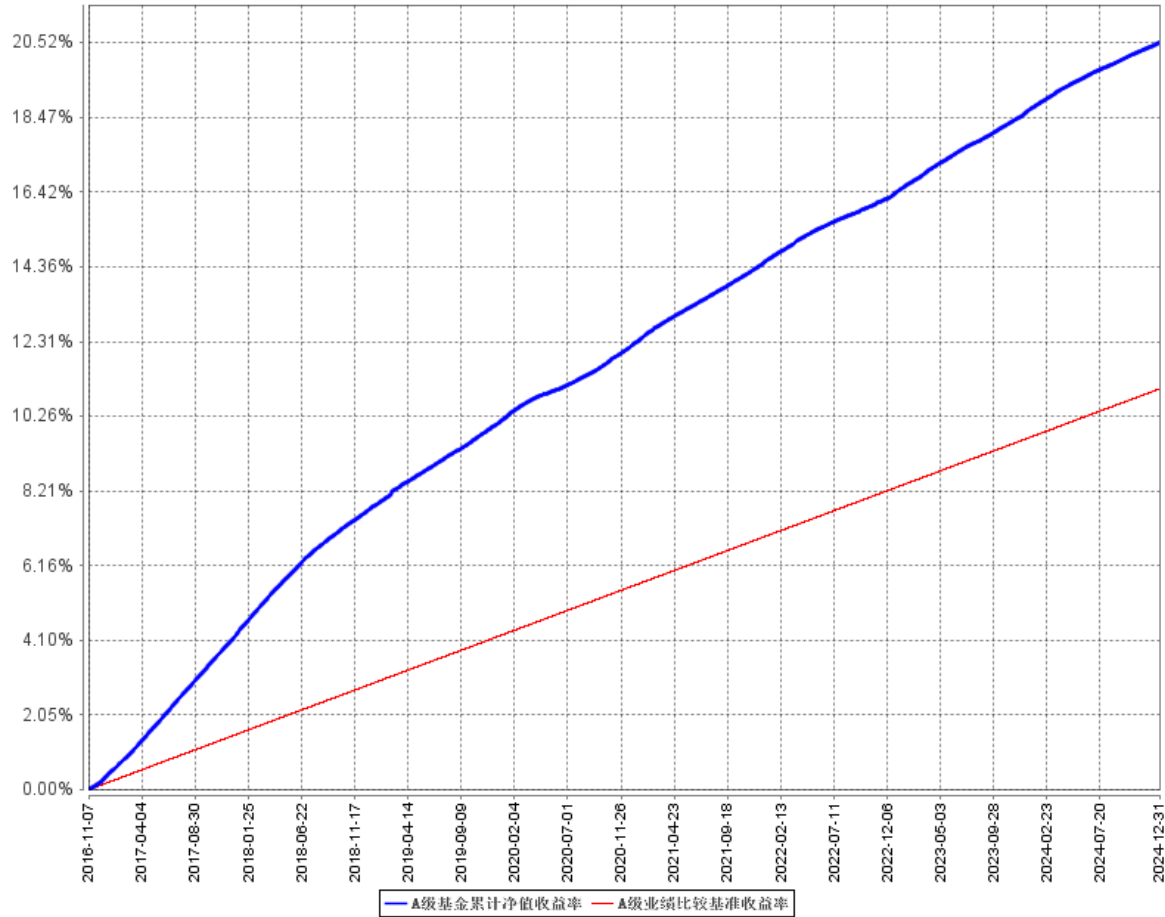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6849%	0.0008%	0.6805%	0.0000%	0.0044%	0.0008%
过去一年	1.5854%	0.0011%	1.3537%	0.0000%	0.2317%	0.0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222%	0.0012%	1.3796%	0.0000%	0.2426%	0.0012%

注：1、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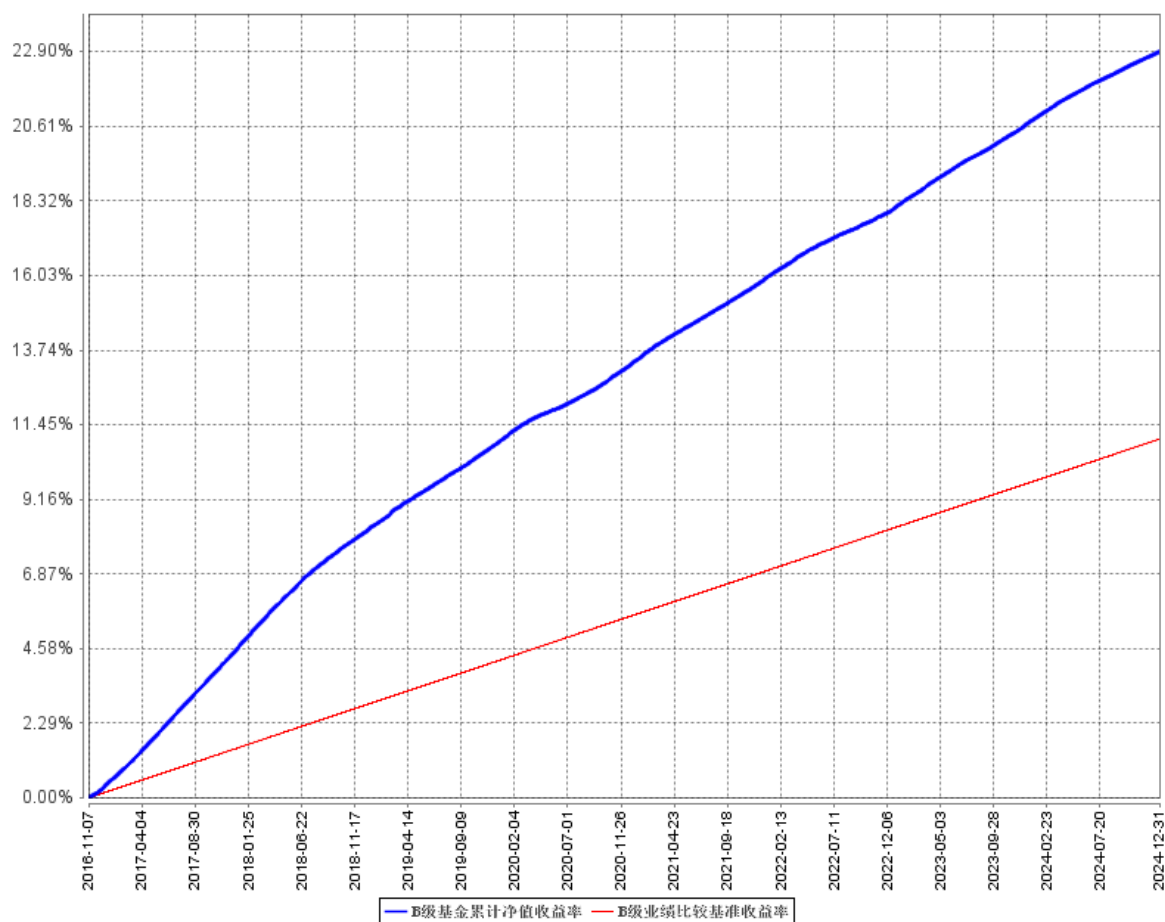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 3、本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分为 A、B、C 三类基金份额。
- 4、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增设 D 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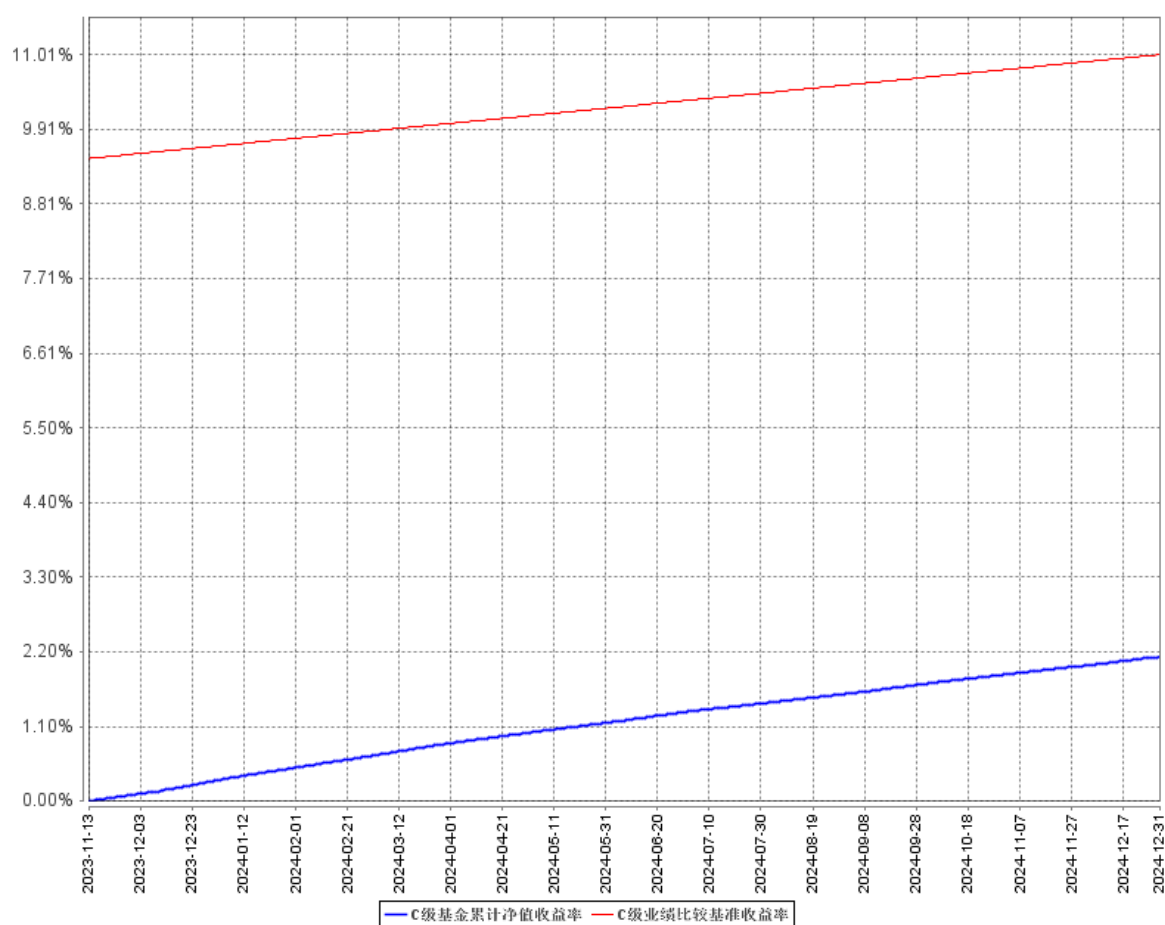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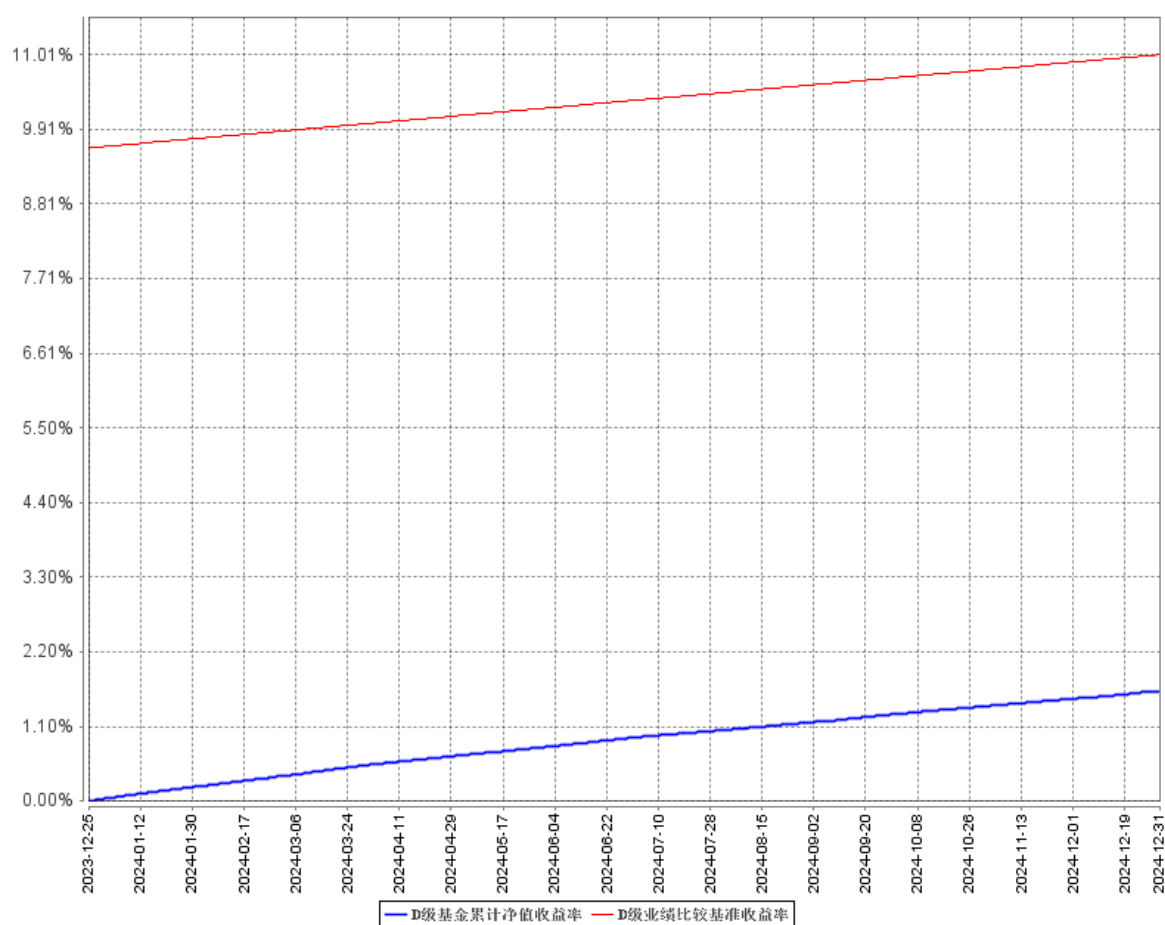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D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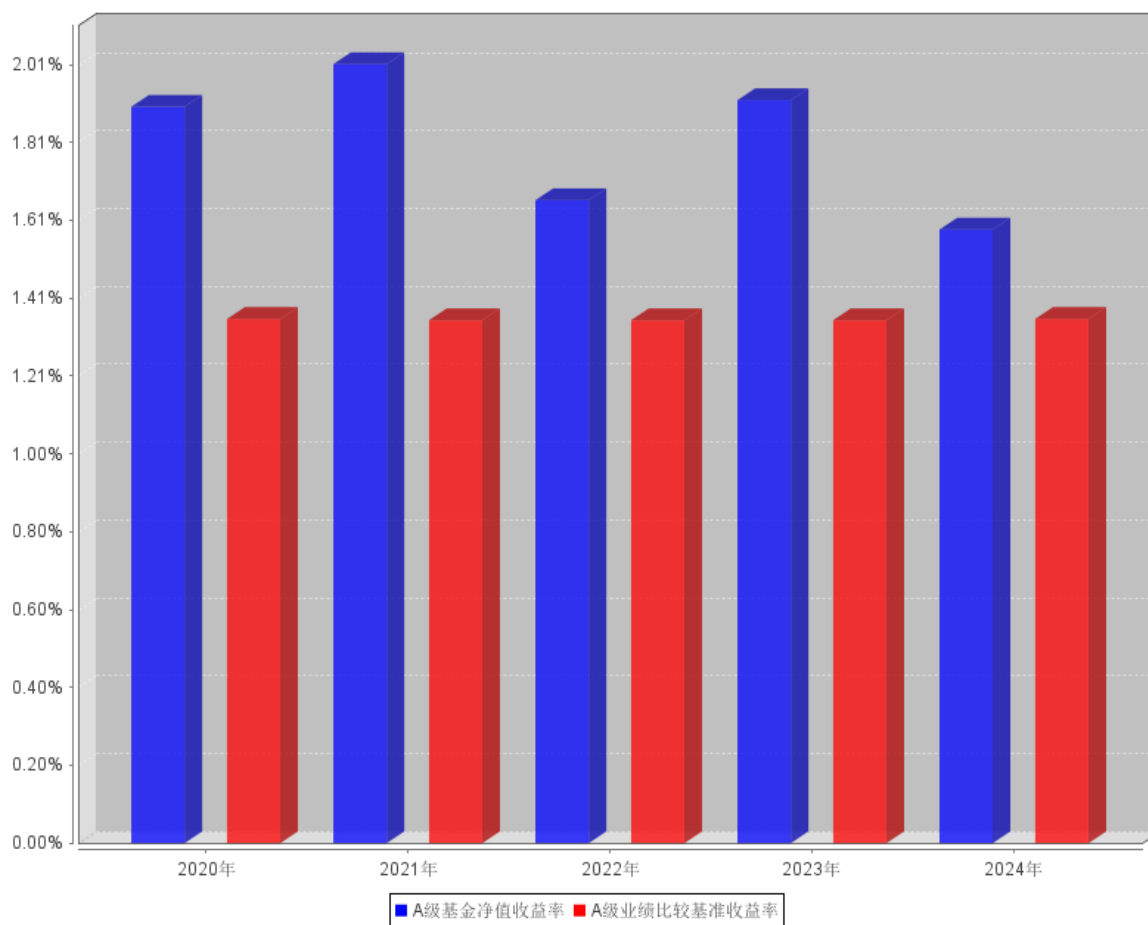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分为 A、B、C 三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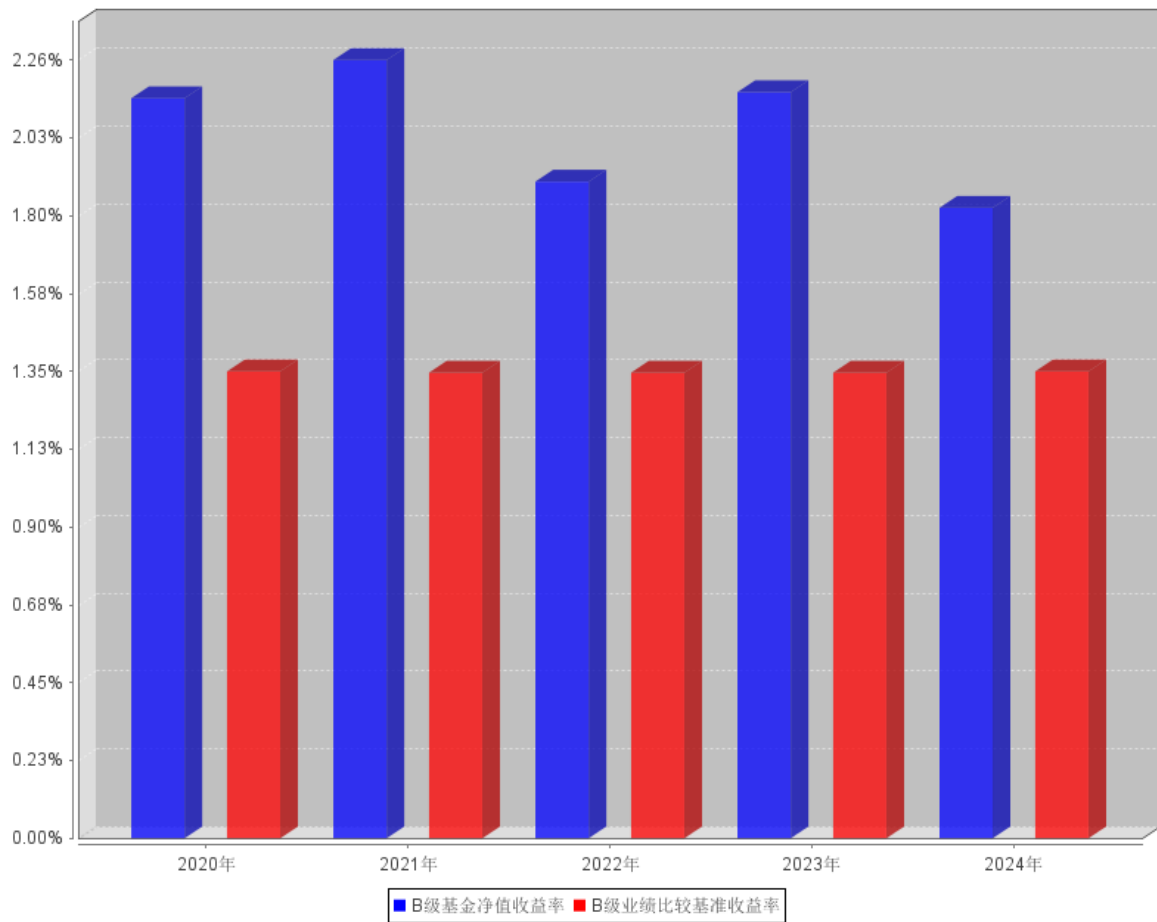
3、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增设 D 类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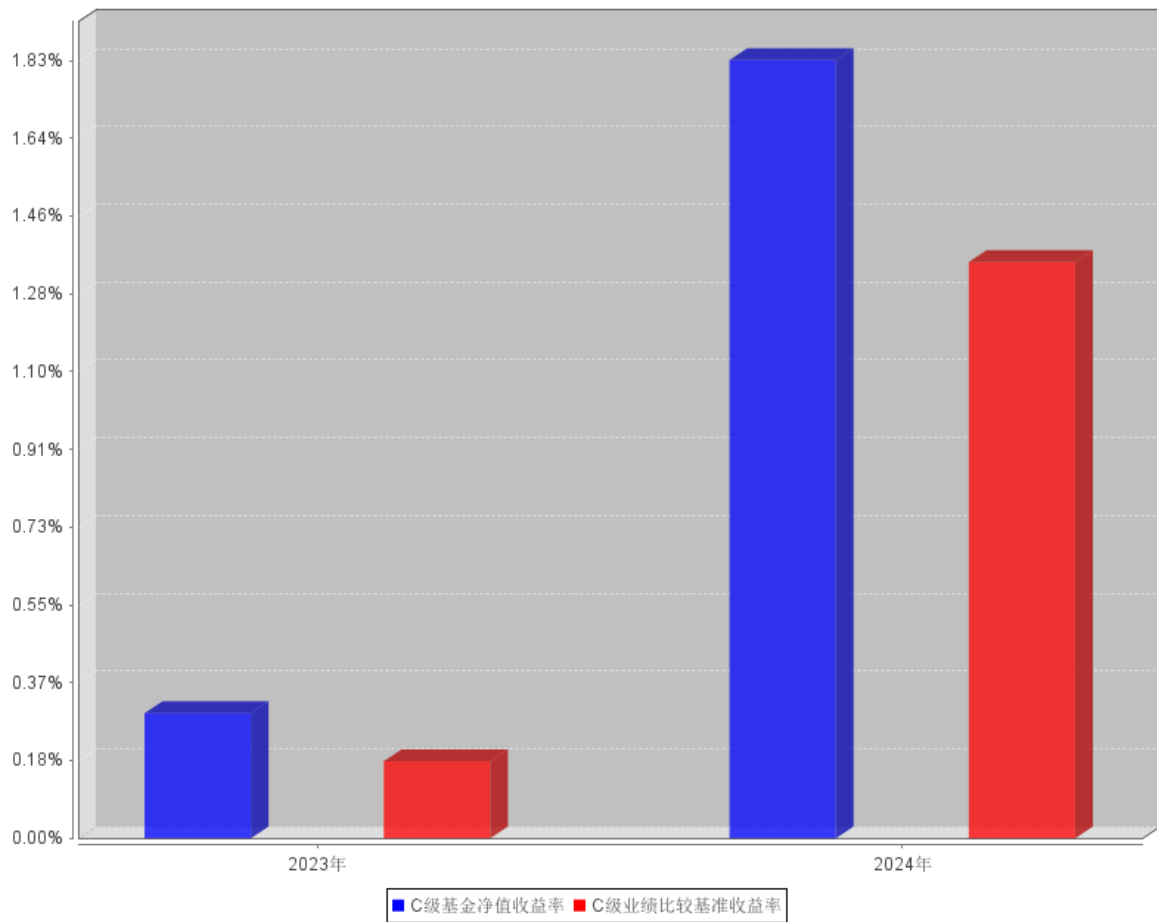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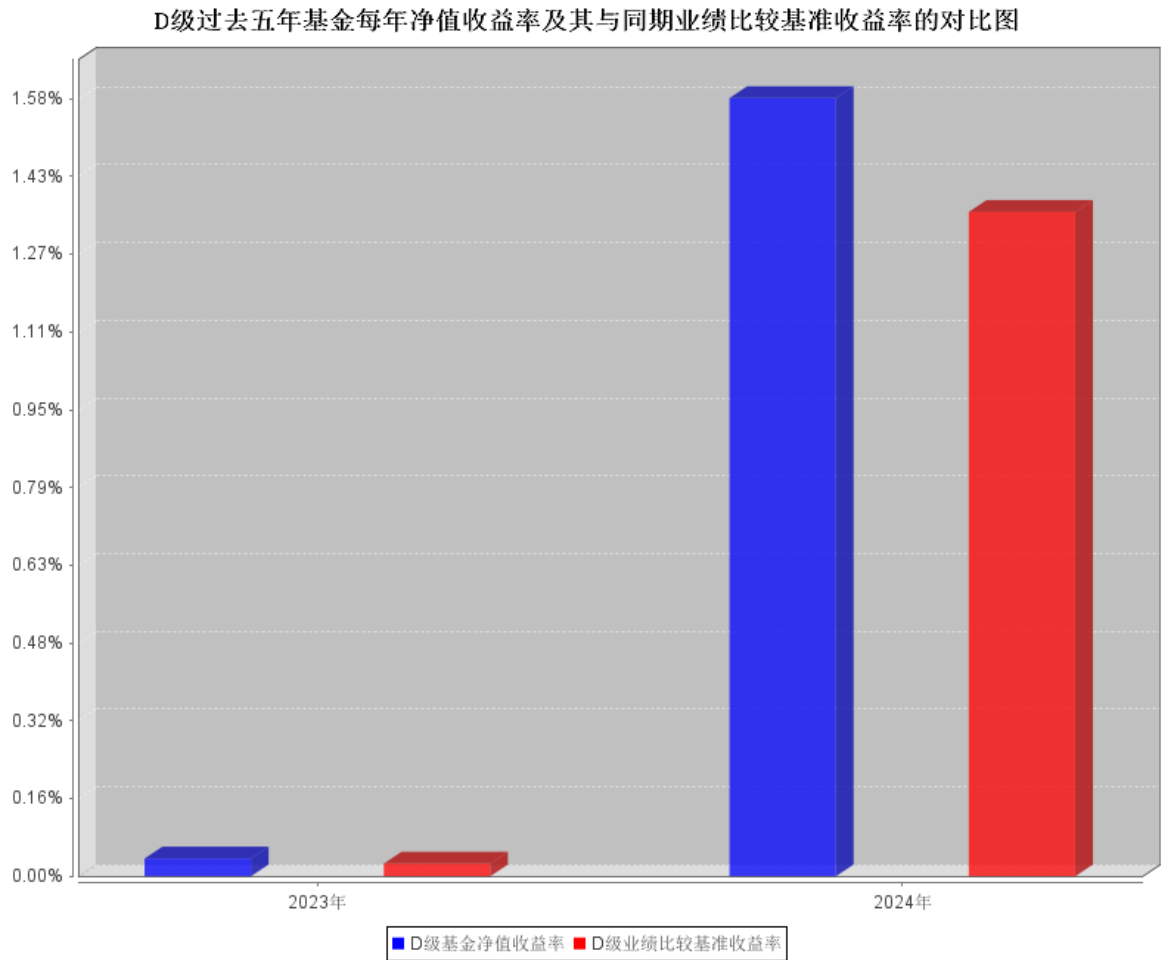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1,685,036.57	-	-	1,685,036.57	
2023	724,887.37	-	-	724,887.37	
2022	784,291.42	-	-	784,291.42	
合计	3,194,215.36	-	-	3,194,215.36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117,869,966.47	-	-	117,869,966.47	
2023	125,895,801.13	-	-	125,895,801.13	
2022	95,535,095.66	-	-	95,535,095.66	
合计	339,300,863.26	-	-	339,300,863.26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971,745.26	-	-	971,745.26	
2023	61,065.02	-	-	61,065.02	
合计	1,032,810.28	-	-	1,032,810.28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1,194,659.43	-	-	1,194,659.43	
2023	1,430.53	-	-	1,430.53	
合计	1,196,089.96	-	-	1,196,089.9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 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01、902 室。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 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 在泛资管大背景下, 公司推进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发展, 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 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慧娣	固收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3 年 9 月 28 日	—	15 年	侯慧娣女士, 中国国籍, 理学硕士, 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世商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 国信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及现金管理部副总监

					监（主持工作），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5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8 日至今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担任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担任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担任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担任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6 日至今担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
--	--	--	--	--	---

					金经理。
王明欣	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9 日	—	7 年	王明欣女士，中国国籍，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7 年 7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担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9 日至今担任东吴瑞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9 日至今担任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8 日至今担任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邵笛	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25 日	—	18 年	邵笛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

					理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上海广大律师事务所；上海文筑建筑咨询公司；上海永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担任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担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及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东吴增鑫
--	--	--	--	--	--

					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经理，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 至今担任东吴悦秀纯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担任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9 日至今 担任东吴鼎泰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担任东吴 瑞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东吴 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21 日至今担任东吴 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东吴 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24 年
--	--	--	--	--	---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均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研究管理、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以保障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落实交易执行环节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交易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

管理制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债市持续走强。一季度，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经济弱复苏叠加央行超预期降准降息背景下，市场对政策宽松预期强烈，机构配置需求旺盛，超长债受到投资者青睐。二季度，经济增长动能仍相对不足，4 月 8 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禁止银行“手工补息”，促使银行存款搬家至非银，进一步加剧非银资产荒。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短暂回调至 2.35% 后仍选择继续下行，6 月底，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来到 2.2% 附近。三季度，债市在强监管和弱经济预期的交织下波动加剧。7 月初，央行公告称将面向部分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国债借入操作，债市迅速调整。7 月 22 日，央行超预期降息，带动债市收益率明显下行，8 月，大行卖债力度加大，长债收益率明显调整，9 月公布的金融数据和经济数据依旧偏弱，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降至 2.04% 附近。9 月底央行宣布调降存量房贷利率等稳经济政策，同时 9 月底的政治局会议中政策表述积极，债市收益率快速调整，尤其是信用债品种，随后进入震荡行情。11 月国内外多个影响因素落地，月底非银同业存款自律落地，债市收益率全面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突破 2% 关键点位，政策加码和市场“抢跑”情绪推动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年末降至 1.68%，1 年期 AAA 存单下行至 1.57%。（以上数据来源：Wind）

2024 年，央行坚持支持性货币政策，资金利率中枢随政策利率下行，波动幅度降低。央行通过降准、降息及创新工具（如买断式逆回购、国债买卖）有效管理流动性，货币市场运行平稳，资金分层现象显著缓解。不过银行间流动性体感维持紧均衡的时间较多，和债券收益率相比资金成本较贵，杠杆难度加大。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全年 R001 的中位数为 1.79%。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不同时间段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特点，积极灵活的选择配置时机调控组合久期。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在跨季时点拉长久期配置。同时控制投资组合偏离度，努力防范市场波动风险。在保证各项指标合规的前提下构建投资组合，进行主动投资，尽全力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844%，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280%，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货币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280%，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货币 D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8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国内基本面可能仍相对较弱，经济修复仍需要宽货币政策的保驾护航，整体对债市有望有利。另外，债券品种利率化的背景下，资产荒情况预计或将继续存在，尤其是信用债资产荒。债市预计仍可能表现为震荡偏强。但国内外不确定性增加，美联储降息节奏、贸易摩擦以及权益市场表现都可能影响债市，在稳汇率诉求下，货币政策的空间和节奏或会受掣肘，从而可能加大债市波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坚守合规底线。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重点稽核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改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包括：实施投资监督和风险监测，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管理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对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并跟踪分析异常指标，及时沟通、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防范风险；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后台运营、廉洁从业、反洗钱等方面的专项稽核工作，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按照工作程序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加强员工合规管理，结合各项新规等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提升员工合规内控意识；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持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固定收益总部和专户投资总部的公司副总经理、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专户投资总部、权益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产品策略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公司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事务部负责人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秘书。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每日支付”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报告期东吴增鑫宝 A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1,685,036.57 元，实际分配收益 1,685,036.57 元；东吴增鑫宝 B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117,869,966.47 元，实际分配收益 117,869,966.47 元；东吴增鑫宝 C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971,745.26 元，实际分配收益 971,745.26 元；东吴增鑫宝 D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1,194,659.43 元，实际分配收益 1,194,659.4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2926_B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

	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

	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金健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72,800,061.33	1,398,956,003.06
结算备付金		284,580.00	12,885,056.7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249,255,135.97	6,105,383,367.1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249,255,135.97	6,105,383,36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384,169,164.34	1,510,845,719.61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950,167.08	3,048,90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9,836,459,108.72	9,031,119,052.7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0,166,024.5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8,123.37	1,181,108.21
应付托管费		343,249.35	472,443.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575.92	57,068.8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952.74	53,322.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99,187.52	405,008.75
负债合计		1,593,088.90	892,334,975.9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834,866,019.82	8,138,784,076.80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9,834,866,019.82	8,138,784,076.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836,459,108.72	9,031,119,052.70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吴增鑫宝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3,488,722.82 份；东吴增鑫宝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526,670,687.56 份；东吴增鑫宝货币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873,982.19 份；东吴增鑫宝货币 D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832,627.25 份。东吴增鑫宝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9,834,866,019.8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1,479,886.52	163,384,271.34
1.利息收入		54,434,639.21	67,842,196.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8,800,456.36	27,598,905.5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634,182.85	40,243,291.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045,247.31	95,542,074.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97,045,247.31	95,542,074.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758,478.79	36,701,087.2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184,896.30	14,896,705.9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7.4.10.2.2	6,473,958.57	5,958,682.3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93,875.26	685,009.8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727,833.09	14,876,435.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27,833.09	14,876,435.8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59,840.08	61,829.55
8. 其他费用	7.4.7.18	218,075.49	222,42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21,407.73	126,683,184.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21,407.73	126,683,18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721,407.73	126,683,184.0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138,784,076.80	-	8,138,784,07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138,784,076.80	-	8,138,784,07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96,081,943.02	-	1,696,081,94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1,721,407.73	121,721,407.73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696,081,943.02	-	1,696,081,943.0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5,119,595,973.54	-	35,119,595,973.54
2.基金赎回款	-33,423,514,030.52	-	-33,423,514,030.52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填列)	-	-121,721,407.73	-121,721,407.73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834,866,019.82	-	9,834,866,019.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61,579,659.91	-	4,961,579,659.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61,579,659.91	-	4,961,579,65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77,204,416.89	-	3,177,204,41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6,683,184.05	126,683,184.05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3,177,204,416.89	-	3,177,204,416.8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6,877,947,650.62	-	26,877,947,650.62
2.基金赎回款	-23,700,743,233.73	-	-23,700,743,233.73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填列)	-	-126,683,184.05	-126,683,184.05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138,784,076.80	-	8,138,784,076.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李素明	_____ 李素明	_____ 骆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6]2292 号《关于同意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72,486,612.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四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588；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358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771；D 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40）。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

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57,408.53	3,732,670.90
等于：本金	1,247,191.30	3,732,399.60
加：应计利息	10,217.23	271.3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171,542,652.80	1,395,223,332.16
等于：本金	170,000,000.00	1,39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 542, 652. 80	5, 223, 332. 16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1, 210, 154, 790. 5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71, 542, 652. 80	185, 068, 541. 66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2, 800, 061. 33	1, 398, 956, 003. 0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 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 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 249, 255, 135. 97	6, 250, 163, 727. 33	908, 591. 36	0. 0092
	合计	6, 249, 255, 135. 97	6, 250, 163, 727. 33	908, 591. 36	0. 00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 249, 255, 135. 97	6, 250, 163, 727. 33	908, 591. 36	0. 009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 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 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 105, 383, 367. 11	6, 110, 096, 644. 60	4, 713, 277. 49	0. 0579
	合计	6, 105, 383, 367. 11	6, 110, 096, 644. 60	4, 713, 277. 49	0. 057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 105, 383, 367. 11	6, 110, 096, 644. 60	4, 713, 277. 49	0. 0579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384,169,164.34	-
合计	3,384,169,164.3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9,197.25	-
银行间市场	1,480,836,522.36	-
合计	1,510,845,719.6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0,187.52	211,008.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0,187.52	211,008.75

应付利息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审计费	60,000.00	65,000.00
应付中债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应付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合计	299,187.52	405,008.7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700,790.33	78,700,790.33
本期申购	1,104,126,360.40	1,104,126,360.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79,338,427.91	-979,338,427.91
本期末	203,488,722.82	203,488,722.8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91,396,715.52	7,991,396,715.52
本期申购	32,243,304,823.45	32,243,304,823.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708,030,851.41	-30,708,030,851.41
本期末	9,526,670,687.56	9,526,670,687.5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1,389,677.54	61,389,677.54
本期申购	292,889,624.53	292,889,624.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4,405,319.88	-334,405,319.88
本期末	19,873,982.19	19,873,982.1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96,893.41	7,296,893.41
本期申购	1,479,275,165.16	1,479,275,165.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01,739,431.32	-1,401,739,431.32
本期末	84,832,627.25	84,832,627.2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685,036.57	-	1,685,036.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85,036.57	-	-1,685,036.57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7,869,966.47	-	117,869,966.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7,869,966.47	-	-117,869,966.47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71,745.26	-	971,745.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71,745.26	-	-971,745.26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94,659.43	-	1,194,659.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	-	-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94,659.43	-	-1,194,659.43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584.57	3,835.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95,162.31	27,062,722.2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16,588.41	532,347.47
其他	70,121.07	-
合计	18,800,456.36	27,598,905.51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2,776,612.52	92,185,615.1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268,634.79	3,356,459.3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7,045,247.31	95,542,074.55
----	---------------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23,982,713,985.85	25,171,522,621.4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本总额	23,910,074,101.50	25,086,283,343.78
减：应计利息总额	68,371,249.56	81,882,818.25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268,634.79	3,356,459.38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2,075.49	1,423.70
合计	218,075.49	222,423.7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7,695,243,000.00	100.00%	12,042,958,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16,184,896.30	14,896,705.9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 的客户维护费	2,419,524.64	1,064,487.07
应支付基金管理 人的净管理费	13,765,371.66	13,832,218.8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

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73,958.57	5,958,682.3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增鑫宝 货币 A	东吴增鑫宝 货币 B	东吴增鑫宝 货币 C	东吴增鑫宝 货币 D	合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38.56	319,131.78	0.50	13.09	380,483.9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3.42	1,339.85	5,160.00	-	11,893.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11,905.03	-	-	11,908.69
合计	66,735.64	332,376.66	5,160.50	13.09	404,285.89

获得销售服务 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增鑫宝 货币 A	东吴增鑫宝 货币 B	东吴增鑫宝 货币 C	东吴增鑫宝 货币 D	合计
东吴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0,919.08	433,344.34	0.03	0.01	464,263.46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767.16	502.59	224.14	—	5,493.89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2.37	3,779.21	—	—	3,901.58
合计	35,808.61	437,626.14	224.17	0.01	473,658.93

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级降级为 A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基金份额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D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四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相同，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登记机构，由给基金登记机构代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	-	-	-	-	-	-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	-	10,067,873.85	-	10,067,873.85	-	-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	-	-	-	-	-	-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	-	-	-	-	-	-

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7日）持有的基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	--	-------------------------	-------------	--------------	-------------	----------------	-------------	-------------------

		金份额						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	-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	-	40,212,331.79	-	40,212,331.79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	-	-	-	-	-	-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	-	-	-	-	-	-

注：基金管理人赎回/卖出本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费率与本基金公告的费率一致。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新东吴 优胜资产管	11,531,175.53	0.1210%	11,322,315.57	0.1417%

理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00,029,544.97	5.2487%	401,280,484.96	5.0214%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活 期存款	1,257,408.53	18,584.57	3,732,670.90	3,835.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增鑫宝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 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685,036.57	-	-	1,685,036.57	-

东吴增鑫宝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 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17,869,966.47	-	-	117,869,966.47	-

东吴增鑫宝货币C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 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971,745.26	-	-	971,745.26	-
------------	---	---	------------	---

东吴增鑫宝货币D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194,659.43	-	-	1,194,659.43	-

7.4.12 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基金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合规风控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禁止投资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审批制度，并定期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194,292.29	521,813,765.69
合计	10,194,292.29	521,813,765.69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675,841,923.29	5,084,071,265.83
合计	5,675,841,923.29	5,084,071,265.83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63,218,920.39	499,498,335.59
合计	563,218,920.39	499,498,335.59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开展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量化指标开展监测和分析。针对被动超标和个别暂未达标的情形，开展每日监控与提示，保持投资组合整体良好的流动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2,386,185.89	70,413,875.44	-	-	-	-	172,800,061.33
结算备付金	284,580.00	-	-	-	-	-	284,580.00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541,980.48	4,172,768,957.64	1,356,944,197.85	-	-	-	-6,249,255,135.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4,169,164.34	-	-	-	-	-	-3,384,169,164.34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29,950,167.08	29,950,167.08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4,206,381,910.71	4,243,182,833.08	1,356,944,197.85	-	-	29,950,167.08	9,836,459,108.72
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58,123.37	858,123.37
应付托管费	-	-	-	-	-	343,249.35	343,249.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6,575.92	86,575.92
应交税费	-	-	-	-	-	5,952.74	5,952.74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99,187.52	299,187.52
负债总计	-	-	-	-	-	1,593,088.90	1,593,088.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06,381,910.71	4,243,182,833.08	1,356,944,197.85	-	-	28,357,078.18	9,834,866,019.8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6,109,808.93	786,973,291.56	275,872,902.57	-	-	-	-1,398,956,003.06
结算备付金	12,885,056.76	-	-	-	-	-	12,885,056.76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348,770.57	4,568,507,838.53	1,237,526,758.01	-	-	-	-6,105,383,367.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0,845,719.61	-	-	-	-	-	-1,510,845,719.61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3,048,906.16	3,048,906.16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159,189,355.87	5,355,481,130.09	1,513,399,660.58	-	-	3,048,906.16	9,031,119,052.70
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166,024.54	-	-	-	-	-	890,166,024.54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81,108.21	1,181,108.21

应付托管费	-	-	-	-	-	472, 443. 30	472, 443. 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7, 068. 83	57, 068. 83
应交税费	-	-	-	-	-	53, 322. 27	53, 322. 27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405, 008. 75	405, 008. 75
负债总计	890, 166, 024. 54	-	-	-	-	2, 168, 951. 36	892, 334, 975. 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 269, 023, 331. 33	5, 355, 481, 130. 09	1, 513, 399, 660. 58	-	-	879, 954. 80	8, 138, 784, 076. 80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 基点	3, 145, 204. 30	3, 495, 834. 24
	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 基点	-3, 141, 231. 85	-3, 491, 275. 61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产品，且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6,249,255,135.97	6,105,383,367.11
第三层次	—	—
合计	6,249,255,135.97	6,105,383,367.1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249,255,135.97	63.53
	其中：债券	6,249,255,135.97	63.5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4,169,164.34	34.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084,641.33	1.76
4	其他各项资产	29,950,167.08	0.30
5	合计	9,836,459,108.72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如有超过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2.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5.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7.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6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73,413,212.68	5.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3,413,212.68	5.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675,841,923.29	57.71
8	其他	-	-
9	合计	6,249,255,135.97	63.5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112421359	24 渤海银行 CD359	3,500,000	349,415,295.19	3.55
2	112415252	24 民生银行 CD252	3,500,000	348,703,667.20	3.55
3	220217	22 国开 17	2,600,000	261,132,144.99	2.66
4	112472813	24 南洋商业银行 CD040	2,500,000	248,968,070.48	2.53
5	112412123	24 北京银行 CD123	2,000,000	199,800,752.01	2.03
6	112491049	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CD013	2,000,000	199,788,450.89	2.03
7	112488986	24 东莞银行 CD216	2,000,000	199,665,820.87	2.03
8	112412127	24 北京银行 CD127	2,000,000	199,630,705.19	2.03
9	112414244	24 江苏银行 CD244	2,000,000	199,558,638.53	2.03
10	112403117	24 农业银行 CD117	2,000,000	199,555,002.88	2.03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3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9,950,167.0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9,950,167.08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东吴增 鑫宝货 币 A	15,464	13,158.87	92,106,553.32	45.26%	111,382,169.50	54.74%
东吴增 鑫宝货 币 B	237	40,196,922.73	9,522,189,091.06	99.95%	4,481,596.50	0.05%
东吴增 鑫宝货 币 C	4,647	4,276.73	0.00	0.00%	19,873,982.19	100.00%
东吴增 鑫宝货 币 D	3,548	23,909.99	0.00	0.00%	84,832,627.25	100.00%
合计	23,896	411,569.55	9,614,295,644.38	97.76%	220,570,375.44	2.24%

注：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539,934,144.49	5.49%
2	银行类机构	506,495,600.02	5.15%
3	其他机构	499,611,193.81	5.08%
4	信托类机构	499,611,193.81	5.08%
5	券商类机构	499,611,193.81	5.08%

6	银行类机构	401,262,533.61	4.08%
7	银行类机构	400,279,047.01	4.07%
8	基金类机构	400,279,047.01	4.07%
9	信托类机构	400,279,047.01	4.07%
10	基金类机构	400,279,047.01	4.0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60,104.41	0.0295%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96,590.58	0.0010%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16.08	0.0001%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111.08	0.0001%
	合计	156,822.15	0.0016%

注：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0~10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东吴增鑫宝货币 A	0~10
	东吴增鑫宝货币 B	—
	东吴增鑫宝货币 C	—
	东吴增鑫宝货币 D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吴增鑫宝 货币 A	东吴增鑫宝货 币 B	东吴增鑫 宝货币 C	东吴增鑫宝 货币 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5,411.20	272,023,000.23	—	—
本报告期期初基 金份额总额	78,700,790.33	7,991,396,715.52	61,389,677.54	7,296,893.41
本报告期基金总 申购份额	1,104,126,360.40	32,243,304,823.45	292,889,624.53	1,479,275,165.16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979,338,427.91	30,708,030,851.41	334,405,319.88	1,401,739,431.32
本报告期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 减少以“-”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 金份额总额	203,488,722.82	9,526,670,687.56	19,873,982.19	84,832,627.2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份
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公司 2024 年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聘任郭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王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2024 年 12 月 10 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黄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 2017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公司根据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建立白名单，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或退租席位。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公告首次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此说明。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	-	7,695,243,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含）以上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 月 3 日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谨防虚假 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 月 17 日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4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5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春节假期前调整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2 月 5 日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2 月 7 日
7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春节假期前调整部分代销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2 月 7 日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谨防虚假 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3 月 6 日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3 月 8 日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e 家”同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3 月 19 日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1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13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清明假期前调整部分代销大 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 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4 月 1 日
14	关于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恢复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 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 金 2024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6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五一假期前调整部分代销大 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 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4 月 26 日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PP 渠道 开通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金 A 级、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 金 A 类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19	关于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暂停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5 月 13 日

	转入、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2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5 月 21 日
2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20 日
2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20 日
2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25 日
2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4 日
2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12 日
2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27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2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 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29 日
2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8 月 30 日

3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8 月 30 日
31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秋假期前调整部分代销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11 日
3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13 日
3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 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13 日
3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0 日
3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开通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3 日
3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4 日
37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国庆假期前调整部分代销大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 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5 日

	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38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6 日
3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6 日
40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7 日
4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11 日
4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的公告		
4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7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1 月 19 日
4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